

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教师指挥，保持实验室的整洁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。

二、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，掌握所用仪器的性能及操作方法，按要求做好一切准备工作，经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进行实验。

三、实验课不得迟到，衣冠不整不得进入实验室，不准将与实验课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。

四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认真如实地记录各种实验数据，不得擅离操作岗位。

五、实验完毕后，经教师检查仪器、工具、器皿及实验记录允许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六、发现仪器设备损坏，要及时报告，查明原因。凡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注意安全，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、火源，并向教师如实报告，采取紧急措施。

八、要爱护实验室内的一切设施，不得乱写乱画，禁止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、器材和设施。

九、要勤俭节约，不浪费水、电、材料。

十、对不遵守纪律和实验不认真者，教师有权令其停止或重做。